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21号

罪犯八叶，男，1991年9月25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八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八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81元，账户余额14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八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华沙，男，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爱伾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华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字 1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23 元，账户余额 28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5号

罪犯康洪朝，男，1978年7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洪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洪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61元，账户余额176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洪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魏尼娜，男，1991年8月3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尼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尼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2.26元，账户余额11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尼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岩亮，男，1975年1月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1元，账户余额19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岩赛空，男，1982年5月12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8.16元，账户余额7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24 号

罪犯岩应，男，1977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19 元，账户余额 46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岩宰温，男，1957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88 元，账户余额 6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赵国龙，男，198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2.97元，账户余额11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阿贵，男，1995 年 12 月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65 元，账户余额 358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艾勇，男，1992 年 4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5.17 元，账户余额 8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何明海，男，1985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毒品再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5.04元，账户余额11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腊扎，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腊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18元，账户余额5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23 号

罪犯勒各，男，199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阿克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72 元，账户余额 28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4号

罪犯李健飞，男，1984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健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09元，账户余额166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尼共，男，199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77元，账户余额25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3号

罪犯批说，男，1985年04月08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批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批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6.44元，账户余额10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青松，男，1980年9月2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青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青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2.66元，账户余额13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青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三改，男，1997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3.93元，账户余额21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陶正光，男，1981年2月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正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0.01元，账户余额125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吴登昂，男，1970年5月1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登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9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8.97元，账户余额104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登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2号

罪犯香米澳，男，1993年04月27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1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香米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1.24 元，账户余额 15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米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20 号

罪犯岩丙，男，1951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9 元，账户余额 10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岩门，男，1988年2月14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9.13元，账户余额17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岩朋，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2.18元，账户余额25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张自华，男，198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35元，账户余额8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09 号

罪犯杨二，男，1989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815589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57 元，账户余额 26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1407号

罪犯黄从邦，男，1997年7月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从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核795264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3.40元，账户余额72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从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02 号

罪犯李根杰，男，199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0.30 元，账户余额 23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03 号

罪犯李根旭，男，199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初级中学教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旭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4.98 元，账户余额 89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06 号

罪犯鲁老才，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9521090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9.20 元，账户余额 113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1408号

罪犯岩猛，男，1992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0元，账户余额10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04 号

罪犯岩三，男，1980 年 6 月 1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 元，账户余额 3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01 号

罪犯杨昌，男，1978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18.11.15-2020.11.14）关押在梁河县看守所，无故意犯罪，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入监服刑，获记表扬 0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6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10 号

罪犯杨国雄，男，1996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573845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0.93 元，账户余额 31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 1405 号

罪犯郑才，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6.60 元，账户余额 221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1411号

罪犯岩依，男，1964年12月18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59元，账户余额19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一监减字第1412号

罪犯扎母，男，1994年8月6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刑核863227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8.00元，账户余额5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5月1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林健文，男，195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健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健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1年07月29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岩也貌，男，1980年5月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也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也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2017.11.16-2019.11.15）关押在梁河县看守所，无故意犯罪，于2021年3月10日入监服刑，获记表扬0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189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也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哈朗香，男，1963 年 2 月 6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朗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朗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2015.11.05-2017.11.04)关押在勐海县看守所，无故意犯罪，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入监服刑，获记表扬 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113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朗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568 号

罪犯觉敏恒，男，1993 年 6 月 15 日出生，缅族，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敏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觉敏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27 元，账户余额 2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敏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259068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18 元，账户余额 50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564号

罪犯罗进荣，男，1977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进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4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9元，账户余额3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567号

罪犯彭老潘，男，1990年6月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老潘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老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97元，账户余额53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老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569 号

罪犯熊三，男，1998 年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17 元，账户余额 5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570 号

罪犯熊小四，男，198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99 元，账户余额 5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岩来嘎，男，1995 年 2 月 19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来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318514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06 元，账户余额 6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来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张双才，男，199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双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0 元，账户余额 5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07月29日

